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在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明炬气体、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所	指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明炬气体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第一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明炬气体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明炬气体挂牌至今，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明炬气体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相关的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往

来科目明细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治理方面，明炬气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3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2年9月5日，明炬气体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4）、《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2022年9月5日，明炬气体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3、2022年9月22日，明炬气体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9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明炬气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明炬气体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发行人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972,222	26,000,000	现金
2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16,667	6,000,000	现金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			4,888,889	32,000,000	-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家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创投基金,基金编号为SSL497,成立日期:2021年8月11日,注册资本:21000万元,实缴出资:194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94MPTMXL,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楼806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创投基金,基金编号为SSB277,成立日期:2021年7月9日,注册资本:5001万元,实缴出资:4041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94FJWF73,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310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及适格性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依据
1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9935205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证券账户查询文件

2	烟台正海 助航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0899325390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证券账户查询文件
---	--------------------------------------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用于认购明炬气体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认购对象在股票认购协议中均承诺，本次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2年9月5日，明炬气体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9月5日，明炬气体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9月22日，明炬气体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炬气体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3元。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报，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6.54元/股，高于截至2021

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收益为0.06元，每股净资产1.43元，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6.54元，对应市盈率109、市净率4.57。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价格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二级市场价格(最近一个交易口)	前次发行市盈率	前次发行市净率	前次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间
831177	深冷能源	24.55	14.58	1.15	2019-1-25
832511	科益气体	4.00	24.31	1.91	2022-1-27
870637	裕隆气体	4.00	11.11	1.38	2021-5-7
872216	高发气体	2.14	11.8	1.56	2022-5-27
873289	合安气体	1.70	-	-	-

从以上数据显示公司2021年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低，公司资产规模相比同行业低。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专业的私募投资机构，发行定价系投资机构根据前期尽调后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决定。

因工业气体配送具有“经济配送半径”的特点，地域性特点较强，公司为烟威地区最早从事气体配送的公司之一，已在烟威地区建成品类较完备、布局合理、规范可靠的供应服务网络，同时公司已经在烟台万华工业园区投资新建“空分项目”，目前已经开始投产，新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后根据股转系统调整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根据wind数据，公司最近一次有成交的二级市场价格为5.80元（2022年10月13日），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120个交易日中仅有14日有交易，二级市场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较小，二级市场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如下：

2020年9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8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20,000.00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二)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会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

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购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增资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内容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增资协议》中的争议纠纷解决安排、未来若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式；协议签署主体之一发行人实控人徐德明、徐道林和于静波在认购合同中不具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承担义务。

关于《补充协议》3.1 优先认购权。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公司原有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由于本次发行对象还不属于公司登记股东，因此，与发行对象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不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亦不违反发行时股东大会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在本次发行对象在成为公司在册股东后，如需享有优先认购权，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优先认购权对应内容。

关于《补充协议》3.5.1 股份赎回或回购。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涉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陈述保证事项。

关于《补充协议》3.7.2 董事会。经核查，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

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况，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更正。

关于《补充协议》3.7.3 知情权。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对前述约定未赋予发行人在法定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符合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有关信息披露公平性的相关规定、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明炬气体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议案，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工资和支付业务款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

以烟台地区为基地，全省、全国拓展业务；作为胶东地区唯一的加氢站母站，后面可迅速扩展氢气产品产值。随着烟台化学工业园区内企业陆续开始建设，管道氮气的用量会逐渐提升，给公司创造客观的利润。随着国内半导体的发展，公司正积极拓展电子气体，为后续企业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货物运输、氮、氩、氧、丙烷气体等经营。目前公司与下游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2022年随着我国疫情逐渐稳定以及后续经

济复苏，生产订单量也不断增加，同时人工、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公司所需营运资金量也在增加。

(2)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68,239,277.91元，公司整体规模偏小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良，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使产品多样化，从而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以创造利润增长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工资和社保	5,500,000
2	支付业务款项	26,500,000
合计	-	32,0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以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度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43.87%，2022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75.61%，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本次测算按照2022年、2023年全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35%。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测算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销售百分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性经营资产	33,008,910.09	49.80%	42,916,992.78	57,937,940.25
应收账款	24,356,209.77	36.74%	31,662,054.51	42,743,773.59
应收款项融资	310,922.50	0.47%	405,039.89	546,803.85
预付账款	1,171,521.26	1.77%	1,525,363.00	2,059,240.05
存货	7,170,256.56	10.82%	9,324,535.38	12,588,122.76
流动性经营负债	14,898,113.54	22.47%	19,364,353.97	26,141,877.86
应付账款	12,253,184.45	18.48%	15,925,823.83	21,499,862.17
预收账款	2,644,92.09	3.99%	3,438,530.14	4,642,015.69
营业收入	66,291,307.97	100%	86,178,700.36	116,341,245.49
经营资金需要	18,110,796.55		23,552,638.81	31,796,062.39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支出、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亦随之增加，加之新冠疫情影响，为防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开拓市场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有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44,000,0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作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40,409,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1.8401%，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为48,888,889元，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作为实际控制人，仍然控制40,409,600股，持股比例被

稀释为82.6560%。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明炬气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股权质押、股权冻结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 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 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

明炬气体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明炬气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树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广璞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